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薪酬除按月發給之薪資，公司會依年度獲利狀況及員工工作績效發放年終獎金；另每年依獲利狀況，根據章程第26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分派予員工。

此外，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同時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期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品質與工作保障。

另為促進員工之感情並激勵員工士氣，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負責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保障員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目前福委會推動之福利措施如下：

- 1.尾牙或春酒活動
- 2.生日/婚喪喜慶禮金
- 3.傷殘重病慰問金
- 4.年節禮金或禮品
- 5.其他活動：視營運狀況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等

►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進而改善企業體質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業已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針對不同工作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

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職能訓練	286	779	45,600	415	805	22,065
主管職能訓練	9	93	44,300	5	60	34,017
安全衛生講習及課程	651	998	52,700	790	938	2,524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符合勞基法之資遣、退休、撫卹等各項制度，並確實遵行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且依法定期提存退休準備金於退休金專戶，俾保障員工退休金之給付。

本公司訂有退休辦法，對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工作年資計算基數。退休金按每月薪資總額比例提撥，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正式聘

用或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之舊有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實施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度	提撥金額
新制退休金	110 年	4,892
	109 年	5,063

項 目	年度	累積金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退休金)	110.12.31	3,588
	109.12.31	5,772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致力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除遵循法規制定各項政策外，為維護員工權益，亦定期召開幹部及勞資會議，並適時做必要之改善措施，期使勞資雙方能建立共識，截至目前尚未有勞資糾紛等協議情形。